乌兰浩特市少年宫文件

关于教师授课费项目中标供应商无法履约拟做废标处理的备案说明

乌兰浩特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股：

我单位乌兰浩特市少年宫，现就我单位组织实施的【教师授课费项目】（项目编号：152201－众本招字－CS－20260002）政府采购项目，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无法签订合同、项目无法继续履约，拟作废标处理事宜，特向贵局备案说明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本项目经公开招标（竞争性磋商）流程，于2026年4月13完成开评标工作，确定兴安盟红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中标单位，并已按规定流程公示中标结果、送达中标通知书，程序合法合规。

二、无法签约履约具体情况

中标结果确定后，我单位随即推进合同洽谈、资料核验及签约筹备工作。经与中标供应商多轮对接核实：该公司反馈，受自身财务及税务方案限制，无法满足本项目财政资金结算、票据开具及财

务入账的相关要求，明确表示无法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履约，客观上无法签订正式采购合同。

我单位多次与中标供应商沟通，提请其就无法履约事宜出具书面说明，完善相关手续。经多轮沟通，供应商暂未提供相关书面材料，项目合同签约工作无法推进，项目处于停滞状态。

三、处置依据

为规范处置本项目异常情形、规避政府采购程序风险、保障财政资金合规使用，我单位就本项目中标方无法履约、暂无法取得供应商书面说明的特殊情况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和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财库〔2014〕214号第三十三条之规定。拟做废标处理。

四、拟处理意见

结合项目实际问题及监管部门指导意见，为确保政府采购流程规范、杜绝合规风险，我单位研究决定：

1.对本项目作废标终止处理，不再与原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；

2.本情况说明据实提交贵局备案，全程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完善后续归档、公示及收尾工作；

3.后续我单位将根据监管要求，依法依规开展项目后续采购工作。

特此备案说明。

乌兰浩特市少年宫（加盖公章）

2026年10月28日